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370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3日

商 标

DAQIDA

申 请 人 广州狄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东平横岗东路十二支渠3号

代理机构 飞常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